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47899.htm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、有价证券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：（一）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；（二）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。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、证据。第一百九十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。第一百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，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、证据，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、合法的，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；申请不成立的，裁定予以驳回。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，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。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，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，支付令自行失效，债权人可以起诉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215~216、218、221、22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督促程序并非司法考试重点，考生可了解以下知识点：1督促程序适用的范围和两个条件(第189条)。2督促案件的管辖法院(第189条)。3法院审查督促程序实行独任制(《民诉意见》216条)。4不适用督促程序的情形(《民诉意见》第218条)：(1)债务人不在我国境内；(2)下落不明。5法院对债务人的异议审查，应注意：(1)不作实质审查；(2)只提出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；

(3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口头异议无效；(4)提出书面异议的效力在于终结督促程序，支付令自行失效，债权人须另行起诉。【不要混淆】1应当指出，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后，不得就同一请求另行起诉。2依《民诉意见》第215条第(3)项，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89条第(一)项的含义应为“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